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5日上午1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6,880,452.4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1,887,258.8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 2017 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873,088,504.0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324,975,762.9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161,092,503.68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046,0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36,812,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十二亿元以内，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诺泰国际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七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